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**

時間：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劉總務長鎮寧 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姜主任祕書麗娟、杜學務長明德、楊教務長巧玲、李主任麗君

列席者：林組長文章

1. **主席報告**
2. **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追蹤列管事項**

| **序**  **號** | **案由** | **決議** | **執行情形** | **列管/**  **除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| 一、陳○○老師續配借111室。  二、劉○○老師續配借117室。 |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|  |
| 2 | 針對113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之眷屬宿舍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| | 一、113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眷戶計有2戶，1戶(邱○○)業於114年1月7日歸還，目前仍有1戶尚未歸還。  二、114年3月18日高師大總保字第1141002397號函請該戶宿舍借用人(石○○教授)於114年6月30日前歸還眷舍。  三、宿舍借用人於114年4月11日死亡，同年5月3日進行告別式。  四、114年5月13日與家屬聯繫，家屬表示將依限(6/30前)歸還宿舍，並請本校協助清運。  五、114年6月17日與家屬聯繫，家屬表示因長期照顧借用人至自己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如期於6月30日搬遷，請求學校延長搬遷期限至7月31日止，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之。 |  |

**參、工作報告**

一、每月定期(114年1月16日、2月21日、3月20日、4月22日、5月20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校長。

二、依據國有財產署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各宿舍管理機關每年至少應辦理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以瞭解職務宿舍借用人住居情形，維護宿舍建置目的，114年本校第一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於114年5月20日辦理完畢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校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配住16戶，訪查當日有5戶在宿舍接受訪查、11戶查考未遇，其中，7戶外出、3戶上課、1戶公假出國(附件1)。

(二)前開查考未遇均依規定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，查考未遇者於114年6月3日全數回覆完畢，查考情形於6月9日簽奉校長核可。

**肆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3位申請人，因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3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3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劉○○老師(45點)、賴○○教官(43點)、陳○○老師(71點)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(附件2)。
3. 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3間(附件4)，申請人均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有5位申請人，因簡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3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3年者之後(附件2)，故序位排序如下：

（一）序位一：劉○○老師(39點)

（二）序位二：普○○老師(37點)  
（三）序位三：許○○老師(35點)、吳○○老師（35點）。

（四）序位五：簡○○老師(54點)。

（五）序位六：陳○○老師(48點)。

1. 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4間(附件4)，劉○○老師與普○○老師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2位申請人擬配借原房號，序位三之許○○老師、吳○○老師，由委員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**伍、臨時動議**

**陸、散會**